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2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7 時 05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黃燕儀女士 盧華基先生

缺席： 曾健超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主席梁傳孫博士、伍銳明博士及張麗怡女士親身出席會議，雖然曾健超先生仍未加入，在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 Zoom 登入會議，並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更正前兩次會議投票安排

2. 主席表示秘書在翻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一後，報告指出條文規定註冊局會議上待決的一切事項，須以出席和投票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為取決，主席經查閱會議紀錄，知悉在第 168 次（2021 年 6 月 29 日）及 170 次（2021 年 9 月 20 日）會議上曾採納了個別沒有出席的成員以電郵表達的投票意向，尤幸在扣除相關投票後，對有關的投票結果沒有任何影響，即在第 168 次會議所採納的不在席票為少數一方，另在 170 次會議的為大多數一方（分別是 15:0 及 13:2）。經查詢與會者並確定沒有異議後，主席指示紀錄此更正在案。

確認第 171 次會議紀錄

3. 第 171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查詢與會者並確定沒有修改提議，主席簽署作實。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特別小組報告—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特別小組報告—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控罪及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上訴案件 — 投訴個案第 XXX 號

8. 與會者知悉法庭仍未頒發書面理由及訟費命令。

註冊事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紀律委員會

18. 秘書報告及更新了仍在執行工作的三個紀律委員會的進展。
19. (刪除業務資訊)

(第 XXX 號個案的紀律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入會議。)

第 XXX 號個案紀律委員會報告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出會議。)
2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刪除業務資訊)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25. 與會者知悉沒有報告事項。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文件

26.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日前電郵向辦事處查詢尚待刊憲的工作守則的部分內容，可能需進一步審視一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先後表示提會討論，主席邀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闡述事項。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她知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已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出要求安排刊登憲報公告經修訂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在再次檢視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後，建議註冊局應重新審視守則以及釐清以下重要的原則：

(1) 《工作守則》是「為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守則第 2.1 段及第 2.9.1 段更明確指出「社工必須遵守及協力實踐《工作守則》的要求」。然而，第 2.5 段所述「社工不應教條式地遵守《工作守則》，而應了解並承擔自己作為道德主體的角色和責任，並付諸實行。」卻在沒有提供客觀的衡量標準的情況下，容許社工按個人的主觀意志選擇不遵守《工作守則》的要求。雖然有關條文已加入“教條式”的字眼，但有關的描述流於籠統。由此產生的矛盾的說法將會對社工、服務對象及公眾人士造成混淆。註冊局有責任澄清其立場及用意：社工是否必須遵守《工作守則》的要求；註冊局亦須考慮如何防止社工錯誤地演繹這些條文，以及因此而引致服務對象及公眾人士對社工專業的疑慮，及在日後就社工操守的紀律聆訊中如何處理這些混淆的演繹；

(2) 第 4.1.2 段提及「《工作守則》所提出的價值體系，是參照了西方社會的實踐和討論的成果，並結合本地社工前輩實踐智慧的結晶。」註冊局沒有就考慮了那些西方社會的做法作出討論。另一方面，註冊主任在致勞福局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電郵中確認新增的第四部分只是參照了美國相關守則。她認為註冊局有責任提供充份理據以支持這做法，包括闡釋為何只參照某單一國家的相關守則；有沒有考慮其他國家的做法；以及有關做法在本地的法律框架下是否合適的做法等。

28. 概括而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註冊局應謹慎地審研及釐清上述要點，避免對註冊社會工作者、服務對象及公眾人士造成混淆。政府認為註冊局有責任向社工界別及公眾交代修訂或新增內容建議的理據及考慮。

29. 應主席要求，秘書簡略複述日前回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

(1) 法例要求工作守則為註冊社工提供實務指引，社工違反守則並不構成違紀，但在社工被指控違紀時，則註冊局或紀律委員會可顧及守則有關條文，以資決定；

(2) 守則第 2.5 條指出社工不應教條式地遵守，意指社工應遵從守則字面以上的精神；

(3) 守則第 4 部分主要參考美國的文獻，卻絕非純粹的移植全文，守則的修訂乃在現行版本上，考量香港經驗及參考英美澳加及台灣等地區的文獻。

3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

- (1) 在 1998 年註冊局編訂現時的工作守則時，已有參考美國同期的守則文本；
 - (2) 此輪的修訂工作，並非只一參考美國的文本，亦研究了英國、澳洲、加拿大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文件，亦曾涉獵了紐西蘭的守則，他表示曾嘗試查閱歐洲大陸國家的文件，但因語文障礙而不果，另他亦搜索國內是否也有相關文件，但遍尋不獲；他懷疑是否仍有其他社會工作發展成熟的地方的文件可資參考；
 - (3) 工作守則包含最低要求，亦有部分是可為的指標，守則的第 4 部分旨在闡述社會工作的道德決策並非單以原則為本，亦同時是過程為本的專業決定，需要以較立體化的方式呈現；
 - (4) 守則修訂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工道德教育的專才，著重社工持守、發展及應用道德決策而非死守規條，修訂的工作亦非搬字過紙。
3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明白兩邊的理據，並同意提出討論及妥善記錄辯論的要點；她指出社會工作源於西方社會乃業界內的常識，惟守則乃公開文件，行文用字需照顧大眾的觀感。
 3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西方社會是一個鬆散的概念，應進一步闡釋；在編制守則時亦應規避容易誤解之處，以免糾結於客觀測試與主觀判斷之間；總而言之，清晰至為重要，其次是可執行性。
 3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守則應予以遵守及不含灰色地帶，他亦指出守則的修訂需顧及近年的香港社會轉變，不需急於刊憲。
 3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修訂工作由 2017 年開始，絕非倉促而為；他同意現時社會對西方一詞較為敏感，應小心在意，惟社工專業確源於西方社會但在本地應用，理論及應用結合文理各科，乃是社工的特殊之處，可考量修繕用字。
 3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是次會議提出的討論，其實應早於公開諮詢階段而非現時才提出。現時在註冊局會議中推翻並不恰當。
 36. 主席指出註冊局原則上是有權作出推翻的，但亦要留意守則修訂稿並非只由工作小組一方草擬，乃經公開諮詢，也曾提交專業操守委員會及註冊局會議討論等機制及程序，除非當中有重大錯失、遺漏或與法例不符者，否則應予尊重。
 3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香港的社工教育足以讓業界人士有充裕時間浸淫並了解守則內容，並予以遵守，就西方社會一詞，可考慮以「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比較先進的社會」取代。
 3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守則有其他的持份者，任何引致混淆及矛盾之處，均須謹慎地處理及釐清才可推行。
 3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在投訴或糾紛時，對文本有不同的演繹是不可能避免的，因此才需成立投訴機制作出仲裁，他並指出修改部分字句或已可釋除疑慮。
 4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修改建議，提議採用「成熟」而非「先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繼而建議第 2.5 段可以改寫為「社工應全面考慮守則第四部分，了解及承擔…」。
 4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單單修改字句並不足以釐清相互衝突的原則。

4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申在考慮到近年的巨大社會轉變，亦有新的法例要求；修訂守則一事需作檢視，並建議留待下一屆再議及聽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43. 主席指出會議若是沒有共識，則需以投票解決。
4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需先議決是否就修訂守則作進一步檢討。
4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守則的檢討工作已歷時頗長及已經完成。
4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註冊局成員需要知悉修訂守則時所採納的內容的理據，對此，主席表示不贊同，他指出檢討及修訂的工作是註冊局授權並信託其所成立的工作小組進行，小組成員亦具備充足的學識及經驗，故不能接納此建議。
4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修訂守則並非學術辯論或撰寫論文，需要小心審研當中的內容會否有不清楚之處；對此(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同意，事實上工作小組在討論守則的具體條文時，都曾反覆討論相關概念和實務處境是否吻合。
4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註冊局需要為守則的修訂負責。
4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建議像是在考核工作小組。
50. 主席重新提問是否發現工作小組在檢討工作中存在重大錯誤，以致註冊局需要作出干預，他以紀律委員會的工作為例，除非發現其有重大及明顯的錯誤，否則註冊局恆常地不干預其裁決結果的。
5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申鄭重反對通過及刊憲現有修訂版守則。
5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守則的修訂曾作公開諮詢的。
5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請註冊局秘書處詳細記錄是次討論。
54. 經諮詢與會者後，主席列出共五項動議作投票表決，當中包括：
 - a. 對第 2.5 段的文字作出修改；
 - b. 對第 4.1.2 段的文字作出修改；
 - c.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擱置刊憲工作並交下一屆再議；
 - d.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刪除修訂版的第 2.5 段和整個第 4 部分；
 - e. 按上述第一、二動議的議決，將守則再作所需修訂後，於本屆任期內提交勞福局刊憲。
55. 主席讓與會者首先舉手投票是否對第 2.5 段及第 4.1.2 段的文字作出修改，並提醒即使通過任何一項修改，並不表示整份修訂版守則即交付刊憲生效，是否交付刊憲一項仍需視乎第 c 至 e 項動議的表決結果；秘書補充即或通過中文版本，辦事處需要時間翻譯相對應的英文版。
56. 秘書展示以第 2.5 段中文版的建議修改內容：(粗體文字為經修改部分)
「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則從另一角度說明，當社工作出專業道德相關的決定時，往往涉及一些複雜和獨特的實務處境，而第五部分所論述的原則和《實務指引》所列出的標準及規則並不一定能全面描述及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處境，抉擇的過程亦是互動而多變。故此，

社工應全面考慮《工作守則》的第四部分，了解並承擔自己作為道德主體的角色和責任，並付諸實行。」

57. 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對第 2.5 段作出所述的修改，十位贊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兩位反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兩位棄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議決通過對第 2.5 段作出所述修改。
58. 秘書展示以第 4.1.2 段中文版的建議修改內容：(粗體文字為經修改部分)
「《工作守則》所提出的價值體系，是參照了**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較成熟的社會**的實踐和討論的成果，並結合本地社工前輩實踐智慧的結晶。社工為了履行和實踐這套價值體系，需要不斷的洞察和反思。透過實踐和討論，這套價值體系能協助社工應對實務上的課題，也同時為社工專業的未來發展奠下基礎。」
59. 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對第 4.1.2 段作出所述的修改，十一位贊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兩位反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一位棄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議決通過對第 4.1.2 段作出所述修改。
60. 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擱置刊憲工作並交下一屆跟進，四位贊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七位反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三位棄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議決不通過擱置刊憲工作並交下一屆跟進。
61. 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刪除修訂版的第 2.5 段和整個第 4 部分，兩位贊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十位反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兩位棄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議決不通過刪除修訂版的第 2.5 段和整個第 4 部分。
62. 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採納前述已通過對守則修訂版第 2.5 段及第 4.1.2 段的修改，並於本屆任期內提交勞福局刊憲，十位贊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四位反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無人棄權，議決通過採納前述已通過對守則修訂版第 2.5 段及第 4.1.2 段的修改，並於本屆任期內提交勞福局刊憲。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63. 與會者知悉委員會的任內工作報告，郭毅權博士藉此感謝各委員及增選委員的努力及工作。
64.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經修訂的認可標準中推行小班教學要求的情況，秘書報告新修訂的標準包含過渡安排，故未有具體實施情況可供參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分享在院校界的反映，一般希望有更大的彈性，除極少數的院校認為有執行困難外，大多數院校已著手配合新要求的規定。

選舉委員會報告

65. 與會者知悉選舉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已經電郵傳閱；主席代表註冊局感謝各成員的辛勞。

其他事務

66.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索取工作守則修訂的相關會議紀錄作參考之用，秘書將整理後送遞。

67. 會上沒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

68. 主席藉此感謝各成員在本屆各項工作上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下次會議日期

69. 因任期即將屆滿，現不會安排下次會議。

會議於晚上 10 時 03 分結束。

主席